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財 務 聲 明 書		
四.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3	-
五.合 併 損 益 表	4~6	-
六.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七.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公 司 沿 革 及 營 業	12	罇 一.
(二)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3~18	翱 二.
(三)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8~19	藁 三.
(四)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9~31	四 ~ 十 九
(五)關 係 人 交 易	28~30	鼉 二 十
(六)質 抵 押 資 產	31	紹 二 十 一
(七)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	-
(八)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其 他	31~35	二 十 二
(十一)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1、36~39	二 十 三
2.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2、39	二 十 三
3.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5、40	二 十 三
4.母 子 公 司 間 業 務 關 係 及 重 要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35、41	二 十 三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3,648	5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 395,451	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5,966	1	2120	應付票據	282	-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十及二十一)	-	-	2140	應付帳款	262	-
1120	應收票據 (附註二及二十)	13,816	1	2170	應付費用	1,542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壞帳 102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17,359	-	221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37,064	3
1178	其他應收款	95	-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7,907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十)	3,6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42,508	36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7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附註二及十一)	161,746	13
1221	待售房地 (附註二、七及二十一)	51,909	4	2820	存入保證金	5,085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760	-	2XXX	負債合計	609,339	50
1291	已質押定期存款 (附註四及二十一)	30,18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50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40,000 仟股；發行 139,780 仟股	1,397,801	1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97,977	16		資本公積		
	基金及投資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九)	34,058	3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96	-
1425	預付投資款	17,725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96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九)	-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八及十)	379,529	3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31,312	35	3350	待彌補虧損	(660,432)	(54)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一及二十一)			33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660,432)	(54)
	成 本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01	土 地	18,527	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521	房屋及建築	254,266	2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4
1681	其他設備	20,685	2	3510	庫藏股票		
15X1	成本合計	293,478	24		九十七年 28,076 仟股，	(293,480)	(24)
15X8	重估增值	480,644	3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7,306)	10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74,122	63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620,159	51
15X9	減：累計折舊	200,569	16	3610	少數股權	(4,41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73,553	47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615,741	50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附註二、十二及二十一)	4,787	-				
1820	存出保證金	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七)	11,750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609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23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25,080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225,080	100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		
4110	紡織品收入淨額	\$ 254	1
4310	租賃收入	6,174	25
4800	通訊電子收入	17,880	7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4,308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5110	紡織品成本	155	-
5310	租賃成本	885	4
5800	通訊電子成本	17,682	7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8,722	77
5910	營業毛利	5,586	2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40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100	2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240	26
6900	營業淨損	(654)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896	4
7122	股利收入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十二）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五）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金額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十)	\$ 90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	2,611	11
7480	什項收入	10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07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933	12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八)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五)	44	-
76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十)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94	5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五)	-	
76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八)	696	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67	20
7900	稅前淨利(損)	(1,814)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七)	-	
89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前淨利(損)	(1,814)	(7)
9300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227仟元之淨額)(附註二、三及十七)	-	
9600	合併總淨利(損)	\$ (1,814)	(7)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20)	(4)
9602	少數股權	(894)	(3)
		\$ (1,814)	(7)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0.01)	(\$0.01)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淨利(損)	<u>(\$0.01)</u>	<u>(\$0.01)</u>

假設子公司買賣及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附註十九)：

	九十七年第一季	
	稅前	稅後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u>22,100</u>	<u>22,100</u>
合併每股淨利		
合併基本每股淨利	<u>\$0.16</u>	<u>\$0.16</u>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損）	(\$	1,814)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折舊費用		1,489
壞帳損失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處分投資淨損（益）		4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	(2,61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遞延所得稅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3,640
應收票據		18
應收帳款	(10,629)
其他應收款		12
存 貨		4
待售房地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2
應付票據	(1,435)
應付帳款	(391)
應付費用	(11,42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0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98
已質押定期存款增加	(17,917)
預付投資款增加	(17,725)
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投資款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購置固定資產		-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94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6,152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u>(9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62</u>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u>(33,970)</u>
期初現金餘額	<u>97,618</u>
期末現金餘額	<u>63,64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2,933
支付所得稅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u>\$ 400</u>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蔡明志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主要經營下列業務：襪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嘉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璇國際貿易業務；砂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叶倉儲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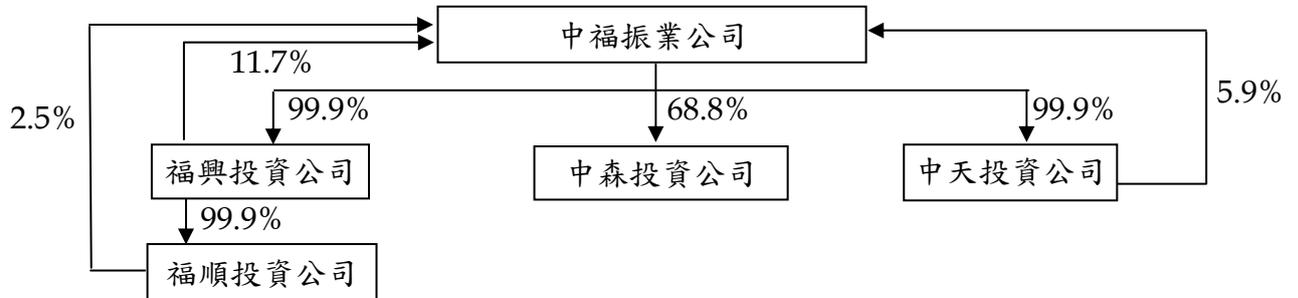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母公司已於九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紡織纖維類改為電子工業類。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母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底止，員工人數分別為 23 人。

九十六年底母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韋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於備抵壞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年度符合編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如附註一所列；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銷除。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

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壞帳

紡織品收入及通訊電子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退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

租賃收入係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方認列收入。

營建收入係於房地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時方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壞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分類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之決定係淨變現價值。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十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本公司發放予子公司之股利於帳上係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二十五至五十三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並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出租資產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對具有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嗣後若資產可

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重分類

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彙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母子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鶻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影響數

首次適用前述新公報及相關公報修訂條文時，本公司將金融資產予以適當分類，原始帳列金額之調整，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者，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屬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此外，原採成本法評價之外幣權益商品投資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者，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重新衡量，並將原已認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與金融資產互轉。

首次適用上述公報之影響數彙總如下：

	列為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稅後)	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稅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68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1,0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16
	<u>\$ 680</u>	<u>\$ 57,432</u>

以上會計變動，並未對九十五年度合併總淨損及稅後每股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母子公司因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異，係屬商譽，因採用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致使九十五年

度合併總淨損減少 1,240 仟元，但不產生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稅後每股虧損亦無重大影響。

鷄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該解釋函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 現 金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零 用 金	\$ 10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184
定期存款－年利率 2.025%- 7.25%	<u>45,359</u>
	63,648
減：已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一）	<u>30,180</u>
	<u>\$ 30,468</u>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042
基金受益憑證	<u>3,924</u>
	<u>\$ 15,966</u>
市 價	<u>\$ 15,966</u>

於九十七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損失）分別為（3,743）仟元。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紡紗製品	\$ 76
通訊商品	<u>3,041</u>
	3,11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041</u>
	<u>\$ 76</u>

七.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台北縣中和市，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列金額	持股%
非上市(櫃)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 34,029	23.7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u>\$ 34,029</u>	

母公司對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九十五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因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減增資作業，減資比例為 61.5%，減資後股數為 115 仟股，惟母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自 46.2% 降低至 17.8% 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母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七年第一季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總計為 23.7%，因是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

母子公司投資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所產生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因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相關新修訂條文不再攤銷，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為 7,301 仟元。

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九 十 七 年</u> <u>第 一 季</u>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 <u> -</u>

中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五年底申請重整，母子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將投資成本 81,92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九 十 七 年</u> <u>三 月 三 十 一 日</u>	
<u>流 動</u>	<u>帳 列 金 額</u>	<u>持 股 %</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u> -</u>	0
<u>非 流 動</u>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101,681	16.0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5.0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91,811	1.0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157	3.3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49	5.9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322	1.3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85	6.5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429	-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	17.8
亞太固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	0.8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	-
	<u>\$379,529</u>	

母子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對下列被投資公司認列減損損失之內容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u>\$ -</u>

經母公司管理當局評估擬長期持有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投資，故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五月及九十五年六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分別為 38.8% 及 77.5%，退還股款分別為 4,365 仟元及 38,75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689 仟股及 1,125 仟股。

明新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七月完成辦理清算事宜，共計退還 4,683 仟元，清算損失 317 仟元（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漢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五年度完成辦理清算事宜，共計退還 8,000 仟元。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一. 固定資產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第 合	一 計	季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8,303	\$	254,062	\$	20,685	\$ 293,050
本期增加		-		-		-	-
出租資產重分類		224		204		-	428
		-		-		-	-
期末餘額		<u>18,527</u>		<u>254,266</u>		<u>20,685</u>	<u>293,478</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u>-</u>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79,197		19,868	199,065
折舊費用		-		1,334		142	1,476
出租資產重分類		-		28		-	28
本期處分		-		-		-	-
期末餘額		-		<u>180,559</u>		<u>20,010</u>	<u>199,065</u>
期末淨額	\$	<u>484,077</u>	\$	<u>88,801</u>	\$	<u>675</u>	<u>573,553</u>

母公司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九十及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二. 出租資產及待處分資產

	九 土	十 地	七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第 合	一 計	季
<u>成 本</u>							
土地	\$	4,066					
房屋及建築			<u>1,068</u>				
			5,134				
減：累計折舊			<u>347</u>				
			<u>\$ 4,787</u>				

九十七年第一季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3 仟元。

母公司於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將位於台北市之匯豐大樓十四樓房地簽約出售，並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底完成過戶，處分時資產未折減餘額為 70,568 仟元，處分價款為 119,737 仟元，於減除相關費用 3,440 仟元後，處分利益為 45,729 仟元。

十三. 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抵押及擔保借款一年利率九十六年 3%，九十五年 2.63%-3.372%	\$377,299
擔保信用狀借款一年利率 2.91%-2.92%	<u>18,152</u>
	<u>\$395,451</u>

十四. 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母子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18 仟元及 342 仟元。

十五.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次及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母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

金之需求，母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鷓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鷓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鷓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 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上述盈餘分配案，於翌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後，列入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

母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決議通過九十五年度虧損彌補議案，以資本公積 6,253 仟元及法定盈餘公積 2,180 仟元彌補虧損。

十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16,383	-	-	16,383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8,247	-	-	8,247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3,446	-	-	3,446
	<u>28,076</u>	<u>-</u>	<u>-</u>	<u>28,076</u>

截至九十七年第一季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市價分別為 170,420 仟元。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60

仟股，處分價款為 640 仟元。

九十七年第一季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及股票市價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帳 面 價 值</u>	<u>股 票 市 價</u>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63,760	\$ 99,444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	91,513	50,059
子公司福順投資公司	<u>38,207</u>	<u>20,917</u>
	<u>\$293,480</u>	<u>\$170,420</u>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母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
暫時性差異	-
當期應納所得稅	<u>\$ -</u>

(二)所得稅費用（利益）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當期應納所得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8
會計原則變動之所得稅影響數	-
遞延所得稅	<u>9,848</u>
	<u>\$ 9,886</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76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
未實現修繕費	59
虧損扣抵	<u>-</u>
	760
減：備抵評價	<u>-</u>
	<u>\$ 760</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3,723
未實現修繕費	59
出售國外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	<u>-</u>
	13,782
減：備抵評價	<u>2,032</u>
	<u>\$ 11,750</u>

(四)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母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虧 損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年度	\$ 19,363	\$ 19,363	一〇〇年度
九十三年度	27,638	27,638	九十八年度
九十二年度	<u>7,890</u>	<u>7,890</u>	九十七年度
	<u>\$ 54,891</u>	<u>\$ 54,891</u>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 22,155
子 公 司	
福興投資公司	\$ 2,589
中森投資公司	\$ 3
中天投資公司	\$ 82
孫 公 司	
福順投資公司	\$ 9

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九十六年底仍有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計算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 用人及折舊費用

	九 三	十 月	七 三	年 十	一 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3,373		\$ 3,373
退休金費用	-		68		68
伙食費	-		66		66
福利金	-		28		28
員工保險費	-		83		83
其他用人費用	-		10		10
	<u>\$ -</u>		<u>\$ 3,628</u>		<u>\$ 3,628</u>
折舊費用(註)	\$ 885		\$ 591		\$ 1,476

(接次頁)

(承前頁)

註：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分別為 48 仟元及 74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支出）。

十九. 合併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新台幣元）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稅 前	稅 後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損）	\$ 0.16	\$ 0.16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損）	<u>\$ 0.16</u>	<u>\$ 0.16</u>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利	<u>(\$ 920)</u>	<u>(\$ 920)</u>	<u>111,704</u>	<u>(\$0.01)</u>	<u>(\$0.01)</u>
假設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合併淨損	<u>\$22,100</u>	<u>\$22,100</u>	<u>139,780</u>	<u>\$ 0.16</u>	<u>\$0.16</u>

(接次頁)

(承前頁)

二十.關係人交易

鶻(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絲)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杰亨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相同(註)
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 (皇家可口)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黃安中	原為本公司董事長，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辭職
許美碧等股東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

(註)： 母公司對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因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減增資作業，惟母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該 科目%
<u>第 一 季</u>		
營業收入—紡織品收入		
杰亨實業	-	-
利息收入		
杰亨實業	\$ 32	3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	\$ 12	13
<u>三月三十一日</u>		
應收票據		
杰亨實業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杰亨實業	\$ 3,500	97
應收利息		
杰亨實業	118	3
應收股利		
法蘭絲	-	-
	<u>\$ 3,618</u>	<u>100</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資金融通		
皇家可口	\$ 10,847	45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27
法蘭絲	5,424	23
	<u>22,704</u>	<u>95</u>
應付利息		
皇家可口	498	2
許美碧等股東	415	2
法蘭絲	242	1
	<u>1,155</u>	<u>5</u>
	<u>\$ 23,859</u>	<u>100</u>

母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銷貨及租賃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得以續借。

母公司融資予關係人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利率(%)	利息收入
<u>九十六年度</u>					
杰亨實業	<u>\$ 3,500</u>	\$ 5,000	96.01.01	3.75	<u>\$ 153</u>

母公司前任董事長黃安中先生未經內控評核機制而於九十五年七月三日、四日及六日分別貸出款項予謝祥光先生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二十日、二十四日及二十七日分別收回本金 25,000 仟元、5,000 仟元、14,000 仟元及 26,000 仟元，共計 70,000 仟元，並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回利息 219 仟元。

子公司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息向關係人融資之相關資料如下：

關係人名稱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最高餘額日期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皇家可口	\$ 10,847	\$ 10,847	96.01.01
許美碧等股東	6,433	6,433	96.01.01
法蘭絲	<u>5,424</u>	5,424	96.01.01
	<u>\$ 22,704</u>		

二一.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已質押定期存款	\$ 30,180
待售房地	32,0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固定資產－淨額	-
出租資產－淨額	-
	<u>\$ 62,189</u>

二二.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之揭露

鷓(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28,716		\$ 128,71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15,966		15,96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058		34,0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379,529		441,906
存出保證金	92		92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97,537		397,537
存入保證金	5,085		5,085

鷓(二)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鐮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

一 關係人、已質押定期存款、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鎔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鉤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價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評價參考。

勛 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以淨值為公平價值。

擲 5.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賺(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5,966

較(四)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當期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金額變動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期初金額	\$ 1,661
本期減少	<u>1,661</u>
期末金額	<u>\$ -</u>

圖(五)財務風險資訊

鐳 1. 市場風險

母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鎔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帳 面 價 值	最 大 信 用 暴 險 金 額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042	\$ 12,042
基金受益憑證	<u>3,924</u>	<u>3,924</u>
	<u>\$ 15,966</u>	<u>\$ 15,966</u>

鉤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三. 壘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鷄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鐮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鏹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鉤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寶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四)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及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名稱	價值		
0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六)	\$ 12,200	\$ 11,700	3.75	2	營運週轉	\$ -	-	-	\$ 31,008	\$ 62,108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00	3,500	3.75	2	營運週轉	-	-	-	31,008	62,108

註一：係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貸與之資金額度。

註二：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及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年度淨值百分之五及百分之十為限。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有業務往來者填 1，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五：本公司對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原採權益法評價，因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減增資作業，惟本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六：上述交易之相關科目金額，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匯豐全球關鍵資源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	\$ 1,539	-	\$ 1,539	註七
	寶來台灣ETF傘型之電子科技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212	-	1,212	註七
	寶來台灣ETF傘型之台商收成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	855	-	855	註七
	寶來台灣ETF傘型之金融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	318	-	318	註七
	普通股股票							
	大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19	12,042	-	12,042	註七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十二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	100,000	5.0	161,728	註一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91,811	1.0	88,199	註一及九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1,681	16.0	70,633	註一及四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9	6,885	6.5	13,735	註一及十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	33,157	3.3	58,318	註一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	23,149	5.9	17,558	註一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	3,429	-	2,971	註一及八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1,081	註一及五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00	(409,959)	68.8	(409,959)	註十三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6,499	26,615	99.9	133,034	註二及十三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00	23,382	16.3	16,081	註六及十三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999	16,441	99.9	66,497	註六及十三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	股權淨值 / 市價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6,383	\$ 99,443	11.7	\$ 99,443	註七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599	19,324	99.9	19,324	註十三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0.3	-	註十二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8,247	50,059	5.9	50,059	註七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2	10,648	7.4	7,399	註六及十三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18,322	1.3	18,322	註一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00	-	0.8	-	註十一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446	20,917	2.5	20,917	註七

註一：除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七年三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外。餘係依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01,96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16,258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2,825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對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91,51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6,762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本公司對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於九十五年度原採權益法評價，因該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辦理減增資作業，減資比例為 61.5%，減資後股數為 115 仟股，惟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自 46.2%降低至 17.8%而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六：帳面金額與股權淨值間之差異，係尚未攤銷之投資溢價餘額。

註七：係按九十七年三月底收盤價或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八：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51 仟元。

註九：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本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六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834 仟元。

註十：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減資比例 38.8%，退還股款 4,3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89 仟股。

註十一：亞太固網寬頻（原東森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二：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三：除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七年三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四：投資公司期末長期股權投資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股權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 面 金 額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139,000	\$ 139,000	13,900	68.8	(\$ 409,959)	(\$ 2,850)	(\$ 1,961)	註一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265,000	265,000	26,499	99.9	26,615	16,236	(23)	註一及四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32號6樓	買賣葡萄酒類	23,400	23,400	1,300	16.3	23,382	-	-	註一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160,000	160,000	15,999	99.9	16,441	6,643	(120)	註一及五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55,999	55,999	5,599	99.9	19,324	2,815	2,815	註一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三路132號6樓	買賣葡萄酒類	10,656	10,656	592	7.4	10,648	-	-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除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九十六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外，餘係依被投資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201,967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38,207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16,258 仟元（包含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2,825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對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91,51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跌價回升利益 6,762 仟元後之淨額。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1,420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註二)	\$248,432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係依據投審會 90.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四：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振業公司	福興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 1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05%
		中天投資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189	不得逾一年，如逾一年時，須呈報董事會核准	1.2%
			1	租金收入	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利息收入	115	年利率 3.75%	0.5%
		中森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福順投資公司	1	租金收入	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福興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租金費用	1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05%
2	中天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574	—	1.2%
			2	利息費用	115	年利率 3.75%	0.5%
			2	租金費用	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3	中森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租金費用	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4	福順投資公司	中福振業公司	2	租金費用	2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錙母公司填 0。

錙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錙母公司對子公司。

錙子公司對母公司。

錙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